

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
财经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总主编 张世体

金融概论

JINRONG GAILUN

主编 陈秀花

010 0101 010
010100 01
01 0101000
01010 01 01
010 0100010
01 010 01 01
011 01 01
01010 01

0 100 1 10100 10100010
0110 01 101 10 0 10
010 0101 010
010100 01
01 01 01
01 010 00
010 0 010
100 0 00 101
1001101010
010 001 010
0101010 010
0101100 01
0 10010 10101000
010101010 1 01 10
0 100 1 10100 10100010
0110 01 101 10 0 10
011 01 01
01 010 00
010 0 010
1101 10 0 10
011 01 01
01 010 00
101010010 0 010
100 0 00 101
1001101010
010 0101 010
0101100 01
10 101101000
1010 1 01 10
10100 10100010
01101 10 0 10
011 01 01
01 010 00
010 0 010
0101100 01
101101000
01 01
0 00
10 0 010
101101000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KUAIJI CHUBANSHE

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
财经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总主编 张世体

金融概论

JIN R O N G G A I L U N

主编 陈秀花

副主编 刘学校 张利民 陈伟

立信会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概论/陈秀花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
2007.6

(21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财经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

ISBN 978-7-5429-1849-9

I. 金… II. 陈… III. 金融学-高等学校:技术学校
-教材 IV. F83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89876 号

金融概论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立信会计常熟市印刷联营厂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372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6 月第 1 次
印 数	1—3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9-1849-9/F·1638
定 价	27.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总 序

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突飞猛进,知识经济已见端倪,国际竞争日趋激烈。教育在综合国力的形成中处于基础地位,国力的强弱越来越取决于劳动者的素质,取决于各类人才的质量和数量,这对于培养和造就我国 21 世纪的一代新人提出了更加迫切的要求。

作为高等教育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高等职业教育近几年来进入了高速发展时期,其中财经专业学生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围绕培养财经专业高技能人才这个根本目标,加强财经专业的教材建设是实现教学计划、达到培养目标的重要保证,是加强教学管理、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措施,是深化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根本途径。教材建设重在提高质量,培育特色。

经过多方努力,“21 世纪高等职业教育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系列教材”已正式出版发行。这是十几所院校几十位既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又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的“双师型”教师倾注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共同努力的结果。

本套教材编写的特点是:第一,力求做到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既保持理论体系的系统性和方法的科学性,更注重教材的实用性和针对性。第二,每本教材的编写,注意吸收国内外优秀教材的成果,教材力求深入浅出、突出重点、通俗易懂。第三,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经过多所高等职业院校一批有者丰富教学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的论证和推荐,优化选题,优选编者。

值此出版之际,我们谨向所有支持本套教材出版的各校领导和参编老师表示诚挚的谢意。

感谢济南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党委书记刘邦治、院长陈小言、副院长徐冬,

他们对本套教材的顺利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感谢立信会计出版社陈旻女士对本套教材的热情帮助。

作为本套教材的第一批 10 本教材,只是我们在高职财经类专业教材建设中走出的第一步。我们将继续努力,根据经济发展的要求不断修改和完善,使之成为一套真正适用于高等职业教育、经得起实践检验的优秀教材。

张世体

2007 年 5 月

前 言

金融学是经济学的重要分支,金融概论是财经类各专业的必修课。随着我国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日益深入,金融的业务范围日趋扩大,新的理论层出不穷,客观上要求及时、准确和全面地反映这些动态。本书是高等职业教育金融学入门教材,是对金融学课程的总括性介绍,旨在帮助学生了解金融学基本概念。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内容新颖。本书结合我国金融体制改革与发展的需要,吸收了金融改革与货币理论研究的成果,尽可能多地把当代中国金融领域的最新改革动态全面地介绍给读者。

2. 广泛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力求教材体系更完善。本书在借鉴和参考了国内外相关文献的基础上,力图把金融学最新最成熟的研究成果介绍给读者。

3. 充分考虑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本书的章节设计科学合理,内容编写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在每章后安排了思考与练习,以便读者巩固所学知识。

4. 提供了丰富的案例分析。本书各章均附有案例分析,所选案例都是近些年来国内、国际的最新资料,便于读者学以致用,充分消化所学的知识。

本书分为10章,第1、第2、第3章主要介绍了货币金融领域的基本规律,如货币制度、利息、信用与金融市场;第4、第5、第6章主要介绍了金融中介体系的构成,并分别对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作了系统性的介绍;第7、第8、第9章侧重于宏观方面的内容,主要介绍了货币政策、货币的需求与供给、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第10章简单介绍了国际金融领域的相关内容,如外汇、汇率和国际收支等。

参加本书编写的人员有:陈秀花(第1、第2、第3、第4章)、刘学校(第5、

第6章)、张利民(第7章)、景莉(第8章)、陈伟(第9章)、蔡杰(第10章)。全书由陈秀花总纂并统稿。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虽然前后花费了较多的时间,但由于编者本平、资料及其他条件限制,难免有纰漏和不足之处,望广大读者和专家不吝指正。

编 者

2007年6月

目 录

1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1.1 货币的定义与形态	1
1.2 货币的职能	7
1.3 信用货币的层次划分和计量	9
1.4 货币制度	12
案例	15
思考与练习	17
2 信用、利息与利率	21
2.1 信用概述	21
2.2 现代信用形式	23
2.3 利息的本质与利率的种类	28
2.4 利率与经济	33
2.5 我国的利率管理体制及利率市场化改革	40
案例	44
思考与练习	48
3 金融市场	51
3.1 金融市场概述	51
3.2 金融工具	56
3.3 货币市场	63
3.4 资本市场	69
案例	75
思考与练习	77
4 金融中介机构	81
4.1 金融中介机构存在的必要性	81

4.2 西方国家的金融中介机构	83
4.3 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构成	88
案例	94
思考与练习	96
5 商业银行	99
5.1 商业银行概述	99
5.2 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和业务	104
5.3 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	112
案例	118
思考与练习	120
6 中央银行	124
6.1 中央银行概述	124
6.2 中央银行业务	132
6.3 中央银行的支付清算业务	135
6.4 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	139
案例	147
思考与练习	151
7 货币政策	155
7.1 货币政策目标	155
7.2 货币政策工具	160
7.3 货币政策中介目标	164
7.4 货币政策传导机制与效果分析	169
案例	172
思考与练习	173
8 货币供求	178
8.1 货币需求	178
8.2 货币供给	187
8.3 货币均衡	198
案例	206
思考与练习	210

9 通货膨胀与通货紧缩	214
9.1 通货膨胀的含义与类型	214
9.2 通货膨胀的成因	217
9.3 通货膨胀的经济效应	223
9.4 通货膨胀的治理	226
9.5 我国的通货膨胀	230
9.6 通货紧缩	234
案例	244
思考与练习	250
10 外汇、汇率与国际收支	254
10.1 外汇与汇率	254
10.2 中国外汇管理体制	260
10.3 国际收支	266
案例	275
思考与练习	280
参考文献	285

1 货币与货币制度

在人类历史上,货币已有 5 000 多年的历史。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和经济活动中,货币无处不在。但是,并非每一个人都能正确认识货币,并对货币作出理性的解释。本章对货币的定义、本质、职能、货币的形式及其演进、货币层次的划分、货币制度以及货币在经济生活中的作用进行了全面、具体的阐述。

1.1 货币的定义与形态

1.1.1 货币的定义

由于在研究货币问题时的着眼点、目的性不同,或在依据的理论基础和分析方法上存在差异,学术界对如何概括货币的本质,如何给货币下一个确切的定义,并没有统一的结论。从经济学家的众多著述来看,主要的货币本质观或定义方法有:

1) 货币就是贵金属,贵金属就是货币。这种观点认为,货币必须有实质价值,其价值是由其金属价值决定的,货币的实体必须以贵金属构成。这种理论源于古希腊哲学家亚里士多德(Aristotle)朴素的金属学说。16、17 世纪形成的重商主义思想理论体系的早期特征就是“重金主义”或“金属主义”,该理论认为,只有金银才是一个国家的真正财富。

2) 货币是作为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这种观点是马克思在对货币起源问题的分析中得出的,其含义有两点:

(1) 货币具有商品的属性。在马克思对货币起源的分析中,货币的前身就是普普通通的商品,是在交换过程中逐渐演变成一般等价物的。任何在商品交换中充当货币的东西,首先就在于它们是商品,与普通商品一样,都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没有这种与普通商品的共性,货币就不具备与商品进行交换的基础。

(2) 货币与普通商品有本质的区别。货币是商品,但不是普通商品,而是特殊商品。货币在充当一般等价物时,有两个基本特征:第一,货币能够表现一切商品的价值。货币出现后,整个商品世界就分裂成为两极:一极是特殊商品——货币;另一极是所有的普通商品。第二,货币对一切商品具有直接交换的能力。

3) 货币是名目或符号。这种观点认为,货币不具有商品性和实质价值,只是由法律

规定的符号,是一种票券,只在名目上存在的。代表这种观点的典型理论是货币国定说,根据这一理论,货币是由国家法律和行政力量强制形成的,真正的货币是国家纸币。代表货币名目主义观点的另一种影响较大的定义方法,就是将货币定义为计算单位。凯恩斯在1930年发表的《货币论》(Treaties on Money)一书中指出,计算单位是货币理论的基本概念,计算单位用符号表示,这就是计算货币,货币的本质就是一种通过其支付,使债务契约和价格契约得以履行,并能贮藏的具有一般购买力的工具。

4) 货币是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这种观点来自对马克思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量理论的理解。其基本理论是,由于社会分工,商品生产者的个别劳动都应该是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但事实上,个别生产者的劳动总是带有盲目性的,不一定就能符合社会需要而转化为社会劳动。当货币出现后,这种转化中的矛盾就通过生产者手中的商品与货币的交换表现出来。如果某个生产者的商品为社会所需要,就能够换成货币,并进而买到其他生产者的劳动成果,证明了其劳动的社会性的存在。如果他生产的商品备受人们的欢迎,在市场上就会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他就有可能以高于生产过程中实际付出的劳动耗费(即商品价值)的价格出售,换回更多的货币,证明了其劳动的社会性程度较高。在西方经济学中,把这种意思说成是货币比作“选票”。即在市场上,购买者手中的货币就好比选民手中的选票,出卖者手中的商品就好比被选举的对象,买还是不买,就好比投不投选票,是出高价买还是出低价买,就好比愿投多少票。这种“选票”的定义和“核算社会劳动的工具”的定义,虽然在理论上截然不同,前者的依据是产品效用决定价格的理论,后者的依据则是商品价值决定价格的理论,却同样反映了货币作为市场评判标准的本质。

5) 货币是普遍被接受的交易媒介和支付工具。这是在现代经济中,人们从货币职能和对货币进行有效控制的角度出发,给货币下定义的方法,也是一种最为实用的货币本质观。这种观点认为,能否充当交易媒介和支付工具是划分货币与其他资产的本质界线。但是,在划定的货币范围中,总有一部分是能够立刻用以购买和支付的,如现金和活期存款,总有另一部分是无法随时使用的,如定期存款等。因此,在这种货币本质观的指导下,各国开始对货币划分层次,出现了 M_0 、 M_1 、 M_2 、 M_3 、准货币、货币供应量等新的货币范畴。

1.1.2 马克思的货币起源说

马克思是从商品交换关系中分析货币起源的,并将货币商品论建立在劳动价值论的基础上,从价值形式的发展要求中揭示了货币产生的客观必然性,其理论逻辑是:

1) 商品交换与价值形式。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对立统一体。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用以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用以证明凝结在商品中的人类一般劳动的存在。商品交换的依据是商品的价值,因为,使用价值是不同质的,无法进行比较,只有价值才具有质的共同性和量的可比性,由此等价交换便成为一条自然的

交换法则。那么,怎样才能知道商品有无价值和价值的大小呢?或者说,商品的价值是如何表现出来的呢?

使用价值以物质形态直接出现,可为人们的感官直接感知,但价值是寓于商品中的抽象劳动,不能通过商品自己表现,而是在商品交换过程中相对表现出来的。也就是说,通过交换,一种商品的价值就表现在另一种商品上了。后者成为前者的价值表现形式,后者以自身的数量证明了与其交换的前者所含的劳动量。这就是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简称为价值形式。货币正是在这种由商品交换所决定的价值形式的发展中产生的,货币不过是一种高级的价值表现形式而已。

2) 价值形式发展与货币的产生。

(1) 简单价值形式中的等价物。人类社会尚未发生大分工以前,商品交换只是偶然现象。极为低下的生产力水平,决定了人们不可能经常有剩余产品拿来交换,更谈不上专门为交换商进行生产。但这种偶然的商品交换已经具有了商品价值表现的简单形式,即商品的价值通过另一种商品相对表现出来。它说明商品已经有了等价物,价值不再是完全抽象的,而具有了物的形式。作为交换,商品只是满足交换者对不同使用价值的需求;作为等价物,它的意义并不在使用价值方面,而在价值方面。因为,一种商品一旦作为等价物,便具有了如下特征:

第一,使用价值成为价值的表现形式。

第二,具体劳动成为抽象劳动的表现形式。

第三,私人劳动成为社会劳动的表现形式。

等价物的上述特征提醒人们,在商品价值的简单表现形式中已经孕育了货币的胚芽,等价物的特征中蕴藏着货币的本质,货币不过是一种发展成熟的等价物。

(2) 扩大的价值形式。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尤其是社会分工的出现,商品交换不再是偶然发生的事情,而成为一种经常性的有规律的现象。这样,一种商品不再是偶然地和另一种商品相交换,而是经常地与其他许多种商品相交换,其价值不再是由另一种商品简单地表现出来,而是由许多种商品表现出来,一种商品的等价物不只有一个,而是有一系列。这种情况说明,商品价值同它借以表现的值的特殊形式没有关系,每一种进入交换的商品都可以充当其他商品的等价物。价值是无差别的抽象人类劳动的凝结,在这种扩大的价值表现形式中得到了证明。这时候,商品之间的交换比例不再是偶然确定的,而是更加接近于它们内部实际包含的价值量。尽管如此,商品价值的表现仍然是不充分的,尤其是不统一的。其根本原因在于,这时的商品交换都是直接的物物交换,商品借以表现自己价值的材料还没有与交换者本人对其使用价值的直接需求分开,因而许多商品事实上并不能充当等价物,使价值表现受到限制。而且,一种商品的等价物,对另一种商品来说很可能不是等价物,因为前者需要它的使用价值,而后者不需要,商品价值没有统一的表现尺度。生产越发展,参加交换的商品越多,就越发暴露出这种价值表现不统一的缺陷。用

于交换的商品必须在品种、数量、质量等方面都符合交换双方的需求,且只有价值量相等,才能实现交换,这给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造成极大的困难。为了换到所需要的商品,往往需要进行若干次迂回曲折的交易。交换中的这种困难,要求价值形式的进一步发展。

(3) 一般等价物的出现。当人们在直接物物交换中遇到困难时,便开始自发地或本能地在市场上寻求一种商品,这种商品应该是进入交换的次数最多,其使用价值是大家都共同需要的,只要将自己的商品先换成这种商品,再通过该商品换取实际需要的商品。这种商品实际上就是所有商品的公共的或说是一般的等价物。由此,人们终于摆脱了各种不同的使用价值在交换中的束缚,使直接的物物交换变成由一般等价物为媒介的间接交换。

显然,一般等价物已经不是普通的商品,它有两个重要特征:

第一,一般等价物不再是消费的对象,而成了交换的媒介。这说明,作为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并不是人们交换的目的,而是交换的手段。

第二,一般等价物不是用其自然的使用价值,而是用其由社会赋予的使用价值——直接与其他商品相交换的能力——来表现商品的价值。这说明,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完全可以脱离商品的实体,采取任意的形式。

(4) 货币的产生。一般等价物的出现,解决了直接物物交换的矛盾和困难,使商品交换在一般等价物的媒介作用下获得了新的发展。但这时候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还是不固定的,时而是这种,时而又是那种。这种情况必然阻碍商品交换的进一步发展。因此,人们很自然地要求在较大的范围(如一个民族市场甚至一个国家)内,将一般等价物统一起来,使其成为长期固定的一般等价物。这种固定化了的一般等价物就是货币。

1.1.3 货币的分类

由什么东西来充当货币,这在不同的民族和国家,在同一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由于经济和文化条件等诸多因素的差异,会有所不同。货币的产生与发展是一个社会历史现象。货币的形态随着社会生产的不断扩大也不断改变着其形式,经济学家对这些形态各异的货币,通常采用两种方式进行分类。

1) 按形态分类。按货币的形态,大致可以分为实物货币、金属货币、纸币、存款货币和电子货币。

(1) 实物货币。实物货币是指在金属货币出现以前曾经充当过交易媒介的那些特殊商品。例如,米、布、木材、贝壳、家畜、兽角、猎器等,都曾在不同时期充当过交易媒介的角色。这些特殊商品在充当货币时,基本上保持原来的自然形态。

我国古代充当货币的实物商品最早是海贝、布帛和农具,这已在大量的考古发现中得到证实。例如,从文字上考证,在中国的文字中,凡是与财富及物品的转让和交易等有关的字,大多数是“贝”字偏旁,如贵、贫、贱、财、货、贸、贩、贷、赠、贼、贪、赏赐、贿赂等,还有

一些以“巾”字偏旁的字,如帛(同账)簿、市场、帑等,均与贸易有关,说明在我国开始创造和使用这些文字以前,帛和布帛就已经是财富的代表和交易的工具了。

实物货币的缺点是:体积笨重,质量不一,不能分割为较小的单位,值小量大,携带不便,容易磨损,容易变质等。因此,实物货币无法充当理想的交易媒介,不适合作为价值标准和价值贮藏手段,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时代的变迁被金属货币所取代。

(2) 金属货币。金属货币是指以金属为币材的货币。金属商品取代自然物商品充当货币,几乎是世界各国货币发展的共同历史。这是因为,金属的自然属性与普通物品相比更适合于作为货币。例如,坚固、耐磨、不易腐烂,既便于流通,又适于保存;质地均匀,分割后只要重量相等就可认为价值相等;生产和加工金属耗费劳动多,价值含量高等等。同时,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提高,商品交易规模扩大,要求由价值更高且便于流通的币材充当价值尺度和交换手段的必然结果。尽管各国的金属货币发展史各不相同,但就大部分国家来说,基本遵循一条由贱金属过渡到贵金属的发展规律,因为贵金属(金银)比贱金属(铜铁)更具有作为货币的优越性能,也更能适应社会生产力水平提高、交易规模扩大对货币价值量扩充的要求。因此,马克思指出:“金银并非天然就是货币,但货币天然就是金银。”

金属货币开始使用时,没有固定的形状和均等的重量,每次交易都要鉴定成色和秤算重量,故称为“秤量货币”,即按货币金属的实际重量计价流通的货币。使用秤量货币既费事又耗时,影响商品交换的发展,于是,各个国家将其铸成具有一定重量、形状、成色和面值的金属块,即铸币。最初的铸币,其名义重量与实际重量是一致的,但随着铸币的流通,铸币不断磨损,其重量减轻,成色降低,即“铸币变质”,但变质后的铸币仍能按名义重量流通使用,这就为以后的纸币发行和流通奠定了基础。

(3) 纸币。纸币分为兑换纸币和不兑换纸币两种。兑换纸币是指银行发行的代替金属货币流通,并能兑换金属货币的纸制货币。由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不断扩大,货币需要量也日益增加,金属铸币已难以满足交换的需要。此外,使用铸币既不方便,流通费用又高,于是银行发行纸币,与铸币同时流通并能随时兑换成铸币。例如,我国宋朝发行的“交子”和“会子”以及西方国家银行发行的“银行券”和“兑换券”等。这种纸币被称为兑换纸币。后来纸币发行权逐渐集中于国家,在政府独占货币发行权的情况下,这种兑换纸币常被借故限制兑换或停止兑换,最后演变为与贵金属完全脱离关系的不兑换纸币。这种不兑换纸币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纸币,即典型的纸币。它是由国家发行并强制流通的货币符号。货币符号是指本身不足值或没有内在价值而代替足值货币执行货币职能的货币,在西方又称为命令货币或管理货币。

(4) 存款货币。存款货币又称记账货币,是表现在银行存款账户上的货币。存户需要时可以签发支票,通过银行转账结算,从而达到清偿债务之目的。由于这种存款货币的流通是以银行信用为基础的,所以它也属于信用货币。

(5) 电子货币。电子货币是在当代科学技术迅猛发展的过程中出现的电子化、信息化的支付工具,由于它正处在不断创新和完善的过程中,因此,对电子货币给出一个与其具体形态完全相符的精确定义,还是很困难的。由王益、白钦先主编的《当代金融辞典》中对电子货币给出的定义是:用电脑储存和处理,无需借助纸质工具即可广泛支付的预付来人票据。目前,电子货币主要有两种形式:一是卡式电子货币,即以特种塑料板形式存在,具有真实购买力的多种用途预付卡;二是软件式电子货币,它使用特定软件,允许货币价值通过诸如 Internet 等电子通讯网络发生转移。这个定义基本上涵盖了目前流行的各种普通信用卡(Credit Card)、芯片卡或 IC(Integrated Circuit,集成电路)卡,以及网络电子支付系统中的数字化货币(E-money)。电子货币的具体形式虽然不尽相同,也还处在不断创新与发展的过程中,但是它已经反映出这种货币形态的一个总特征,那就是货币载体已经由纸质转变为电子质,由实体转变为虚拟。

1998 年,欧洲央行(ECB)发布的《电子货币报告》中,电子货币被宽泛地定义为:“电子化存储于技术设备中的货币价值,可以广泛地用于向除了发行者之外的其他方进行支付;并且,电子货币作为一种无记名的预付工具在交易中不需要与银行账户相关联。”几乎所有新型电子支付工具与方案都被纳入电子货币的定义,如卡基与软基电子钱包、储值账户、在线虚拟账户支付服务等,即提供这类支付服务必须拥有银行执照或电子货币机构执照。

2002 年,欧洲议会与理事会发布的《电子货币指令》将电子货币的法律概念定义为,对发行者的债权所代表的货币价值,并满足:① 存储于电子设备中;② 作为支付方式能够被除了发行者之外的其他方所接受。该指令于 2004 年起被欧盟国家转译为各国的法律并实施。

2) 按价值关系分类。按货币价值与币材价值的关系,可以把货币分为商品货币、代用货币和信用货币。

(1) 商品货币。商品货币又称实物货币或实质货币,是指作为货币的价值与其作为普通商品的价值相等的货币。因为这类货币的面值等于其币材的价值,一般要用贵金属(如金、银等)或其他高价值的材料制成。早期的商品货币有牛、羊、布帛等,后来的商品货币有金元、银元等。

(2) 代用货币。代用货币是指代表实质货币在市场上流通的货币,通常为纸币,由政府或银行发行,代表金属货币。纸币虽然作为交易媒介在市场上流通,但背后有充足的金银货币或等值的金银条块作为保证,纸币持有者有权随时向政府或银行将其兑换为金银货币或金银条块。因此,代用货币本身的价值虽然低于其面值,但是公众持有者持有代用货币,等于具有实质货币的要求权。代用货币的优点在于发行成本低、易于携带、节省金银,从而可以把节省下来的贵重金属用作其他用途。

(3) 信用货币。代用货币形式进一步发展就出现了信用货币,这是目前世界上几乎

所有国家都采用的货币形态。信用货币是以信用作为保证,通过一定信用程序发行、充当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的货币形态,是货币发展中的现代形态。

信用货币的存在形式主要有:现金、银行存款、信用卡、电子货币等。

1.2 货币的职能

货币职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表现,是商品交换所赋予的,也是人们运用货币的客观依据。货币在商品经济中执行着五种职能。

1.2.1 价值尺度

货币在表现和衡量商品价值时,执行着价值尺度职能。执行价值尺度的货币本身必须有价值;本身没有价值,就不能用来表现、衡量其他商品的价值。货币是商品,具有价值,因此能够充当商品的价值尺度。货币执行价值尺度时,人们可以在观念语言中用货币来衡量商品的价值,而并不需要现实货币的存在。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就是价格。由于各种商品的价值大小不同,用货币表现的价格也不同。为了便于比较,就需要规定一个货币计量单位,称为价格标准。价格标准最初是以金属重量单位的名称命名的,如中国的“两”,后来由于国家以较贱金属代替贵金属作币材,使货币单位的名称和金属重量单位名称相脱离。价值尺度与价格标准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首先,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代表一定量的社会劳动,来衡量各种不同商品的价值;而货币作为价格标准,是代表一定的金属量,用来衡量货币金属本身的量。

1.2.2 流通手段

货币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发挥媒介作用时,便执行流通手段职能。货币作为流通手段必须是现实的货币,即要求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这与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不同的。另外,作为价值尺度的货币,由于其衡量的是商品的价值,所以必须是足值的货币,否则商品的价值就可能被错误地扩大或缩小。而货币发挥交换媒介作用只存在于商品买卖的瞬间,人们关心的是它的购买力,即能否买到等值的商品,而不是货币本身有无价值,所以就产生了不足值的货币以及仅是货币符号的纸币代替贵金属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可能性。

1.2.3 贮藏手段

货币退出流通贮藏起来,就执行了贮藏手段的职能。货币成为了社会财富的一般代表,因此人们就有贮藏货币的欲望。当然这种货币既不能是观念上的货币,也不能是不足值的货币或只是一种符号的纸币,它应是一种足值的金属货币或是作为货币材料的贵金